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珮綾
電話：037-55855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linda10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19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製作「守住立場 絕不越界」反毒宣導影片1支置於YOUTUBE頻道(<https://youtu.be/nlg63NFsekg>)，請各校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20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